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竹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各系（所）級及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評量會）負責。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依各系所訂定之審查比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，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、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，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。
- 第四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；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，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系（所）級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，每次一年，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具免接受評量資格教授五至七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院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。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應訂定所屬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